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6期 (总第74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6 期（总第 743 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9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效期
的通知（穗府规〔2017〕10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规〔2017〕11号）
.....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2号） (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规〔2017〕13号） (1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
规定的通知（穗交规字〔2017〕8号） (22)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备案工作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9号） (26)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文广新规字〔2017〕2号） (30)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
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3号） (34)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4号）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 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 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通知》(穗府〔201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1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产业发展差别化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管理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为健全我市工业用地土地供应和土地有偿使用体系,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我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是指国家将一定年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为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与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为出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租赁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国家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以内,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意向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出让给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为受让人)使用,由土地受让人与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为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为出让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四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规划、供应、利用等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工作,区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案的具体制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具体实施及项目履约考核工作。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通过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或弹性年期出让的审批管理与现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相同，由各区按程序实施。

第七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在出让条件中应明确租赁年限、出让年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出让后的出让金标准、租赁期满的绩效评估指标。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

第八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10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20年。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20年，具体年限由相关区根据项目所属产业、企业自身实力等情况确定。

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超过20年以上出让年限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高不超过50年。

第九条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出让年限和租赁年限。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出让年限。

第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须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供地政策等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管理，并与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开发时序相衔接。

第十一条 从注册资本、投资强度、产业类型及产出贡献等方面综合评价，严格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项目用地准入。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拟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地块的产业要求、投入产出标准、用地规模、环保要求等出让条件，但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届满前3个月内，原土地受让人可提出续期使用申请。

出让续期期限不得超过20年。

第三章 土地租金、出让金标准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的租金起始价应与出让价相均衡，最低租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年期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 = (弹性出让年期 ÷ 50) × 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加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 = (租赁年期 + 出让年期) ÷ 50 × 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金额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例，原则上按年平均收取。即：租金 = (租期 ÷ 50) × 成交价，再按年平均收取。

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 = 成交价 - 租金。

第十六条 申请出让续期的，土地价款应当按照申请办理续期使用手续时点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组织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出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承租人、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和方式支付租金、出让金。

第十八条 土地租金、出让金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等相关出让金收支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土地租赁和出让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弹性出让年限、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土地租赁期间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承租人在付清第一期租金后，持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国

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土地使用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出让年限与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第四章 土地供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需要享受优惠政策的土地意向人，属地区政府、投资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意向人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由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

对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要求土地竞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对产业发展承诺书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处置工作。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承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原则上不允许改变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对城市规划已明确调整为其他经营性用地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予以收储。

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如承租人申请改变用途，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单位节地挖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以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

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新增的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五条 建立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达产后每年对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进行评估，对连续3年不达绩效预期或3年累计数不达预期的，政府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用地。绩效评估细则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颁布，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和土地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经绩效评估通过的，承租人可申请与出租人签订出让合同，承租人应当最迟于承租年限届满前一年向出租人提出。出租人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双方签订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相关税费。

未申请出让或者虽申请出让但验收评估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二十七条 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的，出让人应会同属地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间的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或抵押参照现有工业用地相关管理政策办理。其中孵化器用地，以我市有关孵化器用地政策为准。

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在土地租赁期间不得办理转租。

第二十九条 因受让人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应在终止前6个月向出让人申请终止履行出让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经出让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退还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实施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后，应将开发建

设、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出让人同意转让、转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让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受让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受让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出让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出租人（出让人）可无偿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承租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或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或未按时缴交土地租金，或改变土地用途，或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租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因受让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的；

（三）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阶段，经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评估认定不符合绩效评估要求，按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四）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州市积分制入户 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6〕6 号）和《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来穗〔2016〕24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穗府规〔2017〕11号

为加大城市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本市于2002年10月1日起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分为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节。本市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处置，由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负责收取后上缴至各区财政管理使用，与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费一并收取。具体收取方式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二、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村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居民户和暂住人员排放的生活垃圾。征收标准是：居民户每月每户5元，暂住人员每月每人1元，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每桶（0.3立方米）6元。

三、持有效《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户，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2日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当遵照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第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本办法，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本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实践经验；
- (三) 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近5年内未受到所在单位处分；
- (四)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 (二) 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20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5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 (三) 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七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近3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三)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四)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进行选聘。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确定聘请后7日内将本部门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名单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与常年法律顾问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同时将合同正式文本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数额或者计算方式。

第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般不得超过2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确定受聘律师及更换受聘律师的条件和方法；
- (二)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及其受聘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和聘用期限；
- (四)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五)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事项。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当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法学专家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签订。

第十一条 聘用期间，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常年法律顾问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将解除聘用的情况告知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下列工作由其内设法制机构或

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

-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 (二)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受聘律师；
- (三)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内容；
- (四) 与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联系；
- (五) 组织安排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办理各项法律事务；
- (六) 为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七) 综合、研究和处理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和建议；
- (八) 其他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 (一)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拟定立法项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 (三) 参与处理市政府工作部门涉及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
- (四)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市政府工作部门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法律文书；
- (五) 协助市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六)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并提供法律意见；
- (七) 办理市政府工作部门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 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 (四)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五) 获得开展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五条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一)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二) 勤勉尽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 (三) 在合同约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常年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 (四) 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 (五)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 (六)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 (七) 每年年底应当对当年年度提供的法律顾问事项汇总，并向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八) 依约定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合法权益；
- (二) 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不恰当的处理意见或予以隐瞒；
- (三) 谨慎保管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的证据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 (四) 对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本人签名，律师出具的意见还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和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处理，需征求市政府法制机构意见或向上一级行政机关呈报的，应当附上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对聘请常年法律

顾问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材料及时予以归档：

-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过程的材料；
- (二)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正式文本；
- (三) 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记录和有关材料；
- (四)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受聘律师：

- (一) 未履行第十五条所列义务或未遵守第十六条所列规定的；
- (二) 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有其他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合同解除条款中予以约定。

市政府工作部门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更换受聘律师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聘用期间，常年法律顾问违反本办法，造成聘用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对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考核机制，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考核优良的，可以续聘。续聘程序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各区政府及其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3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 市场准入环境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名称自主申报

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改为“自主申报”。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申请人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经申报系统检查通过后即可使用。

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除涉及负面清单（见附件）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外，自行申报地址、联系人、所有权人、法定使用用途、有关情况说明等 5 项基本信息即可登记，申请人承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工商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三、实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除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内，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对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也可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工商部门对“经营范围库”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定期收集归纳商事主体的个性化经营范围表述，并将其纳入到“经营范围库”形成规范表述。

四、支持新型金融业态发展

商事主体申请从事涉及证券、银行、期货、保险等11项广州市保留前置审批项目经营范围的，由工商、金融等部门实行联动审批。金融部门向工商部门推送前置许可信息后，工商部门即可予以受理登记；申请从事其他经营范围的，实行“先照后证”。对商事主体从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工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予以核准登记。

五、支持商事主体改制上市

工商部门为有限公司上市办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可直接依照申请，按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认定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工商、金融等部门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律师事务所等保荐上市机构办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的相关手续，助推股份有限公司快速上市融资。

六、支持个人独资企业转型

支持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制发展，对于申请转型为公司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允许其名称保留原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可直接在原名称后增加“有限公司”；在住所不变的情况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住所使用证明；申请人可凭工商部门出具的转型证明到相关部门办理原企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房屋等财产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手续。

七、推行商事主体设立“容缺登记”

对新设立商事主体的申请，试行注册登记“容缺登记”制度。申请人办理商事主体设立时，申请资料基本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工商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时限，申请人承诺按期补正材料后，工商部门预先受理并作出核准决定。

八、推行商事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主流信息技术为支撑，依托互联网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平台，优化审批流程，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归档、网上公示等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模式。

九、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准入一体化

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信息、审批（备案）信息互相推送，实现工商、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互通、结果互认。

十、支持南沙自贸区先试先行

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对标国际先进营商规则，以全方位为企业开办经营提供便利化服务为目标，积极探索改革企业设立审批制度，在放宽准入门槛、简化登记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先试先行。

十一、开通重点企业准入“绿色通道”

建立重点企业的重点项目服务群、新兴企业的投资项目服务群，为在广州投资重大、新兴项目的企业、总部企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引进的重点企业等主动、定期宣传企业登记的新政策、新规范、新要求；建立国有企业改制项目服务群，对广州市国有非公司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出资重组等提供便利服务。由市工商局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加强协作，为上述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提供提前介入、咨询指导、解答难题、专人跟进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自主申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申请人对自主申报事项的提交材料和承诺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经营资格，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后，将被列入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并由工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广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6日

附件

广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我市商事主体拟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房屋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一、拟从事以下经营项目的：

（一）娱乐服务业。

1. 歌舞厅经营；
2. 电子游艺厅经营；
3. 网吧经营；
4. 儿童室内游艺厅经营；
5. 射击场经营；
6. 游乐园经营；
7. 美容、美发服务；
8. 洗浴服务；
9. 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
10. 电影院。

（二）旅业。

酒店住宿服务。

（三）餐饮业。

1. 正餐服务；
2. 快餐服务；
3.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小吃服务；
5. 中央厨房。

（四）重污染行业。

1. 皮革制品制造；
2. 造纸；
3. 电力生产；
4. 废弃物治理；
5. 印刷；
6. 纺织品印染。

(五) 危险品行业。

1. 危险化学品制造、储存、经营；
2. 煤制品制造；
3. 烟花爆竹销售；
4. 成品油仓储；
5. 民用枪械制造；
6. 民用枪支配售；
7. 民用爆炸品经营。

(六) 居民服务行业。

1. 洗车服务；
2.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七) 卫生行业。

1. 医疗服务；
2. 月子中心经营。

二、申报的住所房屋有以下情形的：

- (一) 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产；
- (二) 政府保障性住房；
- (三) 军队房产；
- (四) 外国（地区）企业房产。

本负面清单日后如需调整，由市工商局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8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7〕8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 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对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管理，市交委对原《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穗交〔2012〕143号）进行了修订，并已通过市法制办审查，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7年7月30日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管理，确保危险货物运

输车辆维修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企业，除开业条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外，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企业的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等应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从事运输爆炸、易燃、腐蚀、放射性、毒害等性质危险货物的载货机动车辆的维修。

第四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或专用容器的维修。

第五条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各区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的管理。

第六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每半年自行组织一次专业知识培训学习。

第七条 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生产工人、安全管理人员、试车人员等都必须经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专业的上岗培训，掌握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的性能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污染、防腐蚀等维修知识、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办法以及维修操作技能，每半年自行组织一次专业知识培训学习。

第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厂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仪器必须按照规定检查周期在每个周期内经相应的消防、环保及质监等部门检验合格。

第九条 必须具有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专用修理车间：

(一) 专用修理车间使用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但不得少于200m²，车间工作高度不得低于6.5m；独立设置，通风良好。

(二) 专用修理车间结构、建筑材料、设置的设施应与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相适应，并设专用静电接地体。

(三) 专用修理车间应使用防爆照明装置、电气设施和气动装拆机具，禁止在专用修理车间内放置或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火源的设备设施。

(四) 专用修理车间每个修理车位或地沟设施应配备专用的通风装置, 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第十条 必须具有与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地, 面积不少于100m²。

专用停车场地地面平整坚实, 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第十一条 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和其他办公室、居住房、生产厂房、停车场、明火地点之间, 应按规定留有安全距离和消防通道, 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无阻。

第十二条 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周围设置相应的警戒区, 警戒区内配备相适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 配置、摆放符合要求, 无火源、热源, 设置警示牌和报警装置。

第十三条 应设置污水、油污收集隔离池等环保设施, 有污水、油污回收系统或回收处理措施, 满足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应设置专门用火区域, 用火区域应与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之间留有安全距离, 设置警戒区域标志, 配备相适应的消防器材。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配备可燃气体防爆测试仪, 并配置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维修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的专用修理间, 设置屏蔽防护装置, 其辐射剂量应符合《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4792)的要求, 并设置相应的警示牌和报警装置。

(二) 有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专用消除污染设备; 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回收装置; α 、 β 射线表面污染测量仪。

(三) 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人员需具有相应的健康条件和专业及防护知识, 并经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四) 应当为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工作人员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五) 维修工人应配备与所修理放射性物质所相应的特殊防护装备。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工艺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用火管理、用电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等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 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必须具有与其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劳动保护制度、设施等，应当为与危险货物车辆维修作业有关的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

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必须制定与承修危险货物种类相对应的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予以明示。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入场维修时必须空载，并应进行危险货物安全检测，保证无泄漏、无燃烧、无爆炸、无污染危险。并在维修车辆的显著位置挂牌，标注“危运车辆维修”及原装载危险货物名称、种类。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运输易燃、易爆货物的机动车维修的企业，应建立严格的用火管理制度。需要用火的车辆必须在专门用火区域内作业，用火作业前必须由专业机构对装载易燃、易爆货物容器作清洗、熏蒸、置换处理，并出具可燃气体分析报告，可燃气体浓度小于0.2%为合格，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发用火作业通知书，并在其监护下方可作业。

用火作业管理实行一证（用火作业通知书）、一处（一个用火地点）、一人（一个监护人）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包括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污染等预案。并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设置事故报告程序，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向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交通、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当支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的应急抢救工作，提供相应的救援器材、设备和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从有利于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本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企业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具体操作规范、工艺流程、设备、设施规格要求以及人员资质要求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8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7〕9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 招标情况备案工作的通知

市道路养护中心，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广州交投集团，越秀交通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规范市管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4号令）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7〕3号）等规定和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简化行政管理要求，结合实际，现将市管权限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级管理范围

（一）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独立隧道项目的工程招标情况，国道、跨地市省道普通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和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情况，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备案及监管。

其中，由广州市政府负责投资人招标或建设资金全部由广州市政府出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即市属高速公路项目），或高速公路连接线由广州市地方负责建设的项

目，除勘察设计招标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备案监管外，工程涉及的施工、监理、检测、材料采购等招标由市交委负责备案监管。

(二) 国道、省道普通公路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路面改造、养护工程项目，以及市属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的工程招标情况（国道、跨地市省道普通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情况除外），由市交委负责备案及监管。其中，由区负责实施的上述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的工程招标情况，由所属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上报市交委备案。

(三) 县道、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以及未纳入国道、省道规划和行政编码管理的地方普通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路面改造、养护项目的工程招标情况，由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区政府明确的管理单位）负责备案及监管。

二、主要备案内容

(一) 公路工程招标情况的备案主要包括项目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采购等工程招投标情况，备案依据现行有关规定及项目招标审批（核准）意见范围进行管理，具体需报市交委备案的公路工程招标内容清单附后（见附件）。不在招标审批（核准）意见范围的内容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依法确定管理方式。

(二) 招标文件备案包括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清单预算或控制价编制说明，澄清或修改涉及强制性要求、合同调价、变更约定、评标办法等内容。

(三) 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主要内容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及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四) 其他依法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内容。

三、招标文件范本

(一)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单位要加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核备工作。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等规定编制。报备的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仅对前附表、专用条款等项目专用文本内容进行报备。修改范本条

款的，应在报备意见中做出说明。

(二) 项目工程技术复杂难度大，需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有修改的，可由招标人或负责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依法修订。

(三) 结合各地及工程实际，鼓励各相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及上级发布实施的公路工程招标文件范本要求，组织研究编订适合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实施的招标文件范本，简化专用文本内容并依法报审后发布施行，市交委将予以支持和指导。

四、备案管理要求

(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管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涉及修改强制性要求、合同调价或变更约定、评标办法（资审办法）等内容对招投标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备案手续。若不涉及，则由招标人自行依法发布。

(四) 招标人在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依法需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满120天（含120天）仍未组织开评标活动的，则招标人要在上述期满后10日内将相关情况（未开标理由、下一步计划）书面报告市交委。

(五) 招标人在发出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之后、资审或者开标之前，需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且超过3个月的，应在资审3日前或者开标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发布补充公告，并在发布补充公告之后10日内将情况（含理由、依据）书面报告市交委。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单位备案。“确定中标人之日起”是指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并依法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投诉且确定中标人之日起算，若有投诉，则以投诉处理完成之日起算。

五、其他

市管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备案事项（gz1531006）的办理工作流程按照《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管公路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办理指引〉的通知》（穗交函〔2016〕2204号）要求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附件：报市交委备案的公路工程招标内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170092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规字〔2017〕2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广新局，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提升我市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推动“图书馆之城”建设，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8月15日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科学发展，满足公众对知识、信息及相关文化

活动的需求,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推动政府管理方式改革创新,形成全面、客观、专业的评估机制,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划内市、区、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分馆)的第三方评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受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主体,按照评估标准和程序,应用科学的方法对公共图书馆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经费预算、中心馆与总分馆体系建设、基层服务网点建设、馆舍建设及建筑面积、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人均拥有量、年人均入藏纸质信息资源量、数字信息资源建设与利用、地方文献和统一标志等。

(二)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人员配备、馆长资格、中心馆职责履行、区域总馆职责履行、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保存与剔除、文献信息资源的保存与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出版物呈缴制度与政务信息公开和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等。

(三)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基本服务、深层次信息服务、网络化与数字化服务、基层延伸服务、阅读推广、通借通还、免费服务与成本服务、开放时间、服务公示、用户权利、用户信息保护、开放服务、特殊服务、交流合作与信息资源共享、志愿服务和用户监督等。

(四)其他由委托合同约定的重点评估事项等。

第六条 评估标准包括《广州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广州市区级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广州市街镇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到附件四。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评估标准。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健全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章程;
- (二)拥有掌握评估相关知识的、含图书馆学专家在内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
- (三)具备评估所需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和咨询能力;

(四) 与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被评估对象之间没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等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受委托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机构及工作人员须签订委托合同及保密协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内部信息等予以保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统一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评估机构负责人和报告签署人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择优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制定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估方案,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报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 发布评估通知。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评估通知、方案及相关评估标准。评估标准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三) 提供评估信息。被评估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市级公共图书馆直接将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报送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区图书馆将区和镇、街图书馆(分馆)的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报送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 资料审核。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按照第六条所列评估标准对被评估对象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审核。资料审核未通过的被评估对象,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再组织对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结果直接视为不达标。

(五) 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对通过资料审核的被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六) 交付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自我评估报告和实地考察结果,利用相关评估技术和方法开展分析研究,在约定时间内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示范、达标和不达标,总分在八百五十分以上(含八

百五十分)为示范,总分在六百分以上(含六百分)到八百五十分为达标,总分在六百分以下为不达标。评估指标中的任一必备指标达不到最低要求者,评估结果直接视为不达标。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为示范图书馆和达标图书馆授牌。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对象年度考核的参考。

第十五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被评估对象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得干扰阻挠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开展。被评估对象如果存在敷衍应付评估活动、利用职权影响评估结果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第十八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全程监督第三方评估工作,提高第三方评估结果的社会认可度。

第十九条 被评估对象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被评估对象。

第二十条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此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有关政策依据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依法进行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9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3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下称《通知》）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5号，下称《办法》）有关规定，为保障资质取消后招标工作的有序衔接，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为，现就我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园林绿化工程范围

本通知所称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主要包括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小品、亭、廊、水榭、花坛、立体绿化、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单层建筑、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园林绿化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应使用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的相关示范文本。

二、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营业执照

根据《通知》要求，招标人不得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招标人可设置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作为投标人合格条件。

(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可承接工程造价范围及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上、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建设内容含有建筑、桥梁、码头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的规模标准以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以及《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执行。

(三) 工程业绩

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并可以对工程业绩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以上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 2/3。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

三、明确园林绿化特殊性工程、复杂和大型工程的规模标准

(一) 特殊性工程

1. 国家、省、市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实施的重点项目，以及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和年度城建计划、城建预安排计划中明确的重点项目。

2. 根据项目重要性和特殊性，由市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项目。

(二) 复杂和大型工程

1. 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2. 建设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绿地。

3. 岭南园林艺术要求高、技术性强并经市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采用专家评议方式界定或经市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精品工程。

四、明确综合评分法的权重设置

根据《办法》要求，明确综合评分法权重设置如下：

(一) 特殊性工程、复杂和大型工程

投标人综合得分100分，价格权重不少于60%，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占15%-25%。

(二) 其他工程

投标人综合得分100分，价格权重不少于80%，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占5%-10%。

五、其他

本文件为政策过渡期提供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修订。本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97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4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 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城市绿化协会、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各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建设管理单位、各园林绿化企业、局属各单位：

为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全面提高广州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质量水平，加强行业管理，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通知》（穗发改〔2016〕29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结合广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态势和市场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了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现将有关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以下简称诚信评价体系）是我市园林绿化从业企业的行业信用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体现。通过构建科学合理、标准量化、有机联动的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着重开展施工和养护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的诚信守法经营、安全和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养护管理水平、合同履行情况等市场活动和服务实力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工程招投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府采购和行业管理，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建立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奖惩机制，以倡导企业诚信经营，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促进我市园林绿化行业和市场健康蓬勃发展。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与内容

诚信评价体系的评价对象是所有依法设立并在广州市承接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园林绿化企业）。评价内容包括园林绿化企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行为、施工活动和养护管理情况等。

市场行为是指园林绿化企业在广州地区所开展的市场经营活动，包括承接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项目的业绩、纳税、行业评比获奖情况和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记录等。

施工活动和养护管理是指园林绿化企业承接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工程和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情况。

（二）评价组成

园林绿化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指标由两部分组成。即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以下简称施工诚信评价）与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诚信综合评价分数（以下简称养护诚信评价），均采用百分制。

施工诚信评价由市场情况评价、建设管理评价和质量监督评价三部分组成，权重分别为40%、30%、30%。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诚信综合评价标准》（附件1）。

养护诚信评价由市场情况评价、养护行业管理评价和养护管理过程评价三部分组成。权重分别为40%、20%、40%。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诚信综合评价标准》（附件2）。

市林业和园林局应结合施工和养护管理评价的实施情况，定期对施工诚信综合评价标准和养护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相应调整、完善，促进评价体系更加客观、公正、科学。

（三）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市、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市城市绿化协会、各建设单位以及养护管理业主单位等。

各评价主体以项目为单位，按对应权限和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定期上传评价数

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各评价主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3。

三、评价应用

(一) 施工诚信评价分数的应用

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制定招标投标工作指引，及时更新招标文件范本，指导招标人利用诚信评价体系成果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诚信综合评价分数的使用方法。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选择诚信评价体系中的各项指标作为评标参考依据。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方法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数的计分权重不应低于 5%。非公开招标项目可参考公开招标项目使用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二) 养护诚信评价分数的应用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市林业和园林局应当加强行业管理，制定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采购文件范本，规范、细化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定期发布、更新，指导采购人利用养护诚信评价体系成果编制采购文件。其中养护诚信评价分数作为商务评分的一项，所占权重为总分的 5% ~ 20%，具体权重由招标人确定。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养护诚信评价分数的使用方法。

(三) 未加入诚信综合评价的企业，招标文件有要求计算诚信分数的，评标时其诚信得分一律按首次参评所得的基准分计算（分值详见后附各评价标准）。

四、业务信息系统

市城市绿化协会受市林业和园林局委托，负责搭建、管理和维护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信息系统平台，并负责如下工作：

(一) 发布诚信系统操作手册、用户注册申请、数据申报流程和指引。

(二) 组织各企业按要求录入和更新企业基础数据和信用数据，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三) 负责诚信数据的初审及审核后的录入工作，以及有关诚信管理资料的收集、归档。

诚信评价的分数在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城市绿化协会网站同步公布。

建立企业申报信用数据主动公开专栏，供社会和行业内相互监督。设立企业信用数据信用共享专栏，供社会免费查询。探索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探索开展企业

经营状况报告和信用信息报告自助式服务。

五、评价体系的管理

(一)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诚信评价体系各方面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及时制定和更新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和养护采购文件范本、评价工作指引和流程,指导评价与被评价双方以及诚信应用主体按规定开展工作。

(二) 各评价主体对作出的评价负责。对评价情况明显偏离正常范围或被投诉的,市林业和园林局应当组织及时核查和处理。

(三) 被评价单位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书面反映,评价主体单位应当检查评价情况并于书面 10 日内答复;如有错误,应当及时修正,并将处理情况抄送市林业和园林局。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林业和园林局投诉,经核实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要求评价主体单位及时纠正。

(四) 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和维护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评价主体及职责分工(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